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其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24,500,000港元之溢利淨額。董事局認為該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為約29,000,000港元，其為非經常性收入，(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及(iii)貿易收益大幅減少導致此業務分部的毛利減少約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其中包括對收回若干客戶結欠款項的可能性及商譽公平值進行之評估。因此，本公佈僅基於董事局經參考本集團當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所進行之評估而刊發，且經董事局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後可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佈披露，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